116 年「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賽制常見問答（Q&A）

115.10.29

壹、推薦單位篇

適用對象：基層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一、推薦資格及雙軌機制

Q1：116 年競賽與過去「臺灣稻米達人選拔」有何不同？

答：116 年起競賽轉型為「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由過去以個別農友及鄉鎮競賽為主，調整為每隊 3 位農友共同參賽，並採「地方推薦」及「產區推薦」雙軌機制，兼顧個人栽培技術與團隊整體稻米品質，帶動產區品質提升及品牌發展。

Q2：哪些單位可以推薦農友參賽？

答：推薦單位分為下列兩類：

(一)地方推薦：由基層農會或鄉（鎮、市、區）公所推薦未參與 116 年第 1 期作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之農友。

(二)產區推薦：由經農糧署核定為 116 年度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營運主體，推薦與其簽訂 116 年第 1 期作契作契約之農友。

Q3：農會同時具有地方推薦及產區推薦資格，可以兩種身分推薦嗎？

答：不可以。農會如同時具備兩種資格，應擇一身分辦理推薦，並於公開遴選公告及報名文件載明，不得同時使用兩種推薦管道，也不得將不同管道的推薦名額合併或相互流用。

二、推薦名額及組隊規定

Q4：地方推薦名額如何計算？

答：以各鄉（鎮、市、區）為計算單位，依 115 年第 1 期作實際水稻種植面積，扣除同一期作集團產區實際契作面積後，按下列級距核配：

非契作稻作面積	推薦隊數上限
未達 3 公頃	0 隊
3 公頃以上、未達 700 公頃	1 隊
700 公頃以上、未達 1,400 公頃	2 隊

非契作稻作面積	推薦隊數上限
1,400 公頃以上	3 隊

同一鄉（鎮、市、區）之農會及公所共用推薦名額，合計不得超過該行政區核定上限。

Q5：鄉鎮可推薦 3 隊，農會及公所是否可以各推薦 3 隊？

答：不可以。地方推薦名額由同一行政區的農會及公所共用，且每一單位原則最多推薦 2 隊。例如某鄉核定上限 3 隊，農會推薦 2 隊、公所可推薦 1 隊；如其中一方未提報或未用足名額，另一方可在該鄉核定上限內使用剩餘名額。

如雙方推薦隊數超過核定上限，應先協商；協商不成由轄區農糧署分署協處，仍無法達成共識時，超額部分以公開抽籤決定。

Q6：產區推薦名額如何計算？

答：依農糧署核定之集團產區 115 年第 1 期作實際契作面積，按下列級距核配：

契作面積	推薦隊數上限
未達 3 公頃	0 隊
3 公頃以上、未達 100 公頃	1 隊
100 公頃以上、未達 350 公頃	2 隊
350 公頃以上	3 隊

契作範圍跨越不同縣（市）者，應依參賽土地所在縣（市）分別組隊，但各縣（市）推薦隊數合計不得超過該集團產區核定上限。

Q7：推薦名額是否區分香米組及非香米組？

答：不區分。各推薦單位獲配名額由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共用，可依農友種植品種及組隊情形分配推薦隊數，但兩組合計不得超過核定上限。

Q8：同一隊的 3 位農友可以跨鄉鎮或跨縣市組隊嗎？

答：依推薦管道區分：

(一)地方推薦：3 位農友參賽土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且符合推薦農會組織區域或公所行政轄區規定。

(二)產區推薦：3 位農友須與同一營運主體簽訂契作契約，參賽土地得位於不同鄉鎮，但均須位於同一縣（市）。

兩種管道均不得跨縣（市）組隊，也不得混合一般農友與契作農友組隊。

三、公開遴選及報名作業

Q9：推薦單位可以直接指定 3 位農友參賽嗎？

答：不可以。推薦單位應依公平、公開及透明原則訂定遴選方式，並於遴選前公告推薦管道、參與資格、遴選方式、受理期間、推薦名額及評選基準，公告期間至少 10 個工作天。

可採稻米品質常態抽檢結果、自主評選、農友會議公開推選或抽籤等方式辦理，不得未經公告即指定參賽人選。

Q10：推薦單位辦理報名時，應準備哪些資料？

答：應彙整每隊 3 位農友之基本資料、參賽土地及驗證清冊、有效驗證證明、公開遴選紀錄、相關切結書及個人資料同意書等。

地方推薦農友須具結未簽訂 116 年第 1 期作集團產區契作契約；產區推薦農友須檢附與推薦營運主體簽訂之契作契約及系統登錄佐證。

Q11：推薦單位在稻穀取樣及保管方面有何責任？

答：推薦單位應協助彙整各農友最低繳穀量、實際備置數量及儲放地點，並配合查驗及公開取樣。

同隊 3 位農友的稻穀須分別堆放、清楚標示，不得預先混合。完成取樣及封存後，由推薦單位負責列管稻穀之保管及安全管理，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拆封、混合、加工或出售。

貳、參賽農友篇

適用對象：有意參加 116 年競賽之一般稻農及契作農友

一、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

Q1：116 年競賽還可以由農友個人報名嗎？

答：不可以。116 年改採 3 人組隊競賽，由符合資格的農會、公所或營運主體辦理公開遴選、組隊及統一推薦報名，農友無法自行個別報名。

Q2：一般農友與契作農友應向誰報名？

答：依116年第1期作契作資格區分：

(一)未與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簽訂契作契約的一般農友，可參與當地農會或公所辦理的地方推薦遴選。

(二)已簽訂集團產區契作契約的農友，僅能由簽約營運主體透過產區推薦管道參賽；**契作農友即使參賽土地未納入契作，或簽約營運主體未辦理推薦，也不得改由地方推薦管道報名。**

Q3：參賽農友一定要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或有機轉型期嗎？

答:是。參賽土地及所生產稻穀,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有效的產銷履歷、有機或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明。

採集團驗證者，農友須列入該集團成員清冊。僅提出驗證申請、尚未取得有效證明者，不符合報名資格。

Q4：參賽農友至少需要多少種植面積？

答：每位農友實際參賽面積至少 0.5 公頃，且須達其在參賽土地所在縣（市）、相同驗證類別稻作栽培總面積的20%以上。

例如某農友在同一縣市的產銷履歷稻作面積共 5 公頃，實際參賽面積至少須達1公頃，才符合20%的規定。

Q5：3位農友一定要種植相同品種嗎？

答：是。同隊3位農友須種植相同的參賽水稻品種，且以實施計畫所列食用粳稻品種為限。參賽樣品經DNA品種純度檢驗(40粒法)，結果須達80%以上。

Q6：同一家人可以分別報名不同隊伍嗎？

答：同一戶籍、配偶或直系親屬間，限1位農友報名參賽。同一農友也只能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或跨區報名，亦不得以他人名義申報自己耕作的土地或生產的稻穀。

二、參賽稻穀及評選方式

Q7：參賽稻穀需要繳交多少？

答：依每位農友經審查確認的實際參賽面積，乘以全臺115年第1期作平均每公頃乾穀產量，再乘以60%，個別核算最低繳穀量。

3 位農友須各自備妥規定數量，不得以隊友稻穀抵充。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等不可歸責原因減產者，可由推薦單位檢附證明，報轄區分署審認。

Q8：參賽稻穀可以先將 3 位農友的稻穀混合嗎？

答：不可以。3 位農友的參賽稻穀須分別儲放及標示，由執行單位統一取樣。競賽所需混合樣品由執行單位依規定製備，以確保評選公平性。

Q9：區域賽與全國賽如何評選？

答：區域賽以同隊 3 位農友的混合樣品評選團隊品質，分兩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檢驗稻米外觀品質及白米粗蛋白質含量。

（二）第二階段：就入圍隊伍進行米飯食味感官品評。

全國賽則改以 3 位農友的個別樣品評分，分別計算個人成績及團隊成績，兼顧個人栽培技術與團隊品質表現。

Q10：全國賽有多少晉級名額？

答：全國賽原則共 30 隊，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各 15 隊。

各區各組晉級名額依通過資格審查的隊伍數比例核配，並對有合格報名隊伍的區域提供最低 2 隊保障；實際合格隊伍不足 2 隊者，以合格隊伍數為限。最終名額由農糧署核算公告。

Q11：參加團隊競賽，還有機會獲得個人獎嗎？

答：有。全國賽設有「全國名米卓越產區獎」及「全國名米栽培達人獎」，分別表揚優質團隊及栽培技術優良的農友。

全國賽第一階段依團隊總分擇優選出各組前 6 隊進入第二階段，再依個別樣品的外觀、粗蛋白質及食味感官成績評選個人獎，並結合團隊成績及政策配合度評選團隊獎。

Q12：如果參賽稻穀檢驗不合格，會如何處理？

答：暫定晉級全國賽的隊伍，須通過農藥殘留及稻米品種純度檢驗，才能取得正式參賽資格。任一項檢驗不合格，即取消全國賽參賽資格，名額不予遞補。

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的稻穀，另須依規定封存管制，經複驗合格並解除管制前，不得加工、販售或外流。

參、共同問題

Q1：116 年競賽何時開始報名及辦理？

答：競賽預定於 116 年辦理，區域賽原則安排於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全國賽暫定 9 月舉行。實際報名、資格審查、取樣、評選及結果公告日期，由農糧署另行公告。

Q2：參加競賽對農友及推薦單位有何助益？

答：透過 3 人組隊及團隊品質評選，鼓勵農友交流栽培管理技術，提升產區稻米品質一致性；獲獎農友及推薦單位亦可依規定使用獲獎識別，結合產品包裝與行銷宣傳，提升優質國產米及特色產區的市場能見度。

Q3：目前填報的推薦參賽意願調查表，是否等同正式報名？

答：不是。本次意願調查主要用於掌握各地區預估參賽隊數，作為競賽規模評估、預算編列及賽務籌備參考，不代表已完成正式報名或取得推薦名額。實際推薦報名仍須依農糧署公告及實施計畫規定辦理。